

总第016辑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016辑
2016年 第2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主编 李如林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 016 辑
2016 年第 2 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 主 编 李如林

执行主编 赵志刚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6 年. 第 2 辑 /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102-1652-7

I. ①检… II. ①检…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信息化—中国 IV. ①D926.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0008 号

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 名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6 年第 2 辑
ISBN 978-7-5102-1652-7

执行主编 赵志刚

责任编辑 杜鸿波

美术编辑 尚夏丹

技术编辑 蒋 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邮编 100144)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10.25

字 数 217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可向本社调换 ·

总主编

李如林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顾问（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全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丛斌

中国工程院院士，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河北省政协副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玉才

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研究所所长，学部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烽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主任

吕述望

中科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李学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主任，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罗晓沛

中科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教授，中科院计算学会数据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委员会副主任

倪光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理事长，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

霍宪丹

社会系统工程专家组成员，教授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执行副主编

李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贺德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钟福雄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严厚甫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编委

时 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聂 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财务处处长

朱修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一处处长

秦仲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二处处长

黄 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三处处长

周颂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技术管理处处长

程剑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刘 勇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李运策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处长

闫仲毅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会荣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韩业兴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葛辰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负责人

冯文龙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占义

山西省检察技术鉴定中心主任

吕永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赵晓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人

王明彪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祝崇光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处处长

朱泽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处处长

王树春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陈军标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副主任，代管技术处工作

赵晓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黄世军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 军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林 斌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滕锦东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主任

黄有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 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李建军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 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负责人

韩振标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马维民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管理处处长

杨 皓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处处长

雷 华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苗 霞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李向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李 枫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陈廷河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田 渝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廖学东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李 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副主任

庄 浩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冯 涛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黎达勋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马君彪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处处长

王海瑞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王 勇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毛蔚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建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王 华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赵 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朱文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郭瑞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执行编辑

李 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

侯建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财务处副调研员

李 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科员

目录 CONTENTS

5 破译“死亡密码”守护公平正义 ——记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曹辉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科技强检示范院

- 11 精心谋划 统筹推进 开创“科技强检”工作新局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16 坚持需求为要应用至上 大力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创新发展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21 科技助力壮乡检察实现新飞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27 深度融合强运用 智慧检察促发展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电子检务会贯彻情况

- 37 电子检务工作在实施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安徽省六安市人民检察院 汪志
- 41 服务检务 立足实际 切实推进电子检务工程
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检察院 王皓
- 44 关于学习曹建明检察长在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讲话的心得体会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李洋

科技强检征文

- 48 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相关问题探讨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邵家龙
- 59 检察机关司法会计鉴定问题分类研究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赵新安
- 64 共情技术在心理测试谈话中的应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闫潇潇
- 68 移动智能终端取证技术研究——以检案为视角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陈炯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 徐晶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何振兴

工作视点

- 72 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看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张晓
- 78 检察改革之检察技术工作一体化设想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 王琪
- 82 试论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李云



科技论坛

- 88 富士施乐彩色激光打印机暗记特征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周颂东 李佳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王洁 张卫国
- 93 浅探移动终端设备锁屏密码破解技术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黄煜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李运策
大连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廷彬 王磊
- 97 电子示证技术指要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人民检察院 陈强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夏远胜
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苗青
- 103 大数据在法庭科学中的应用探讨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樊武勇
- 107 云桌面在检察机关中的应用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方博
- 112 虚拟化技术条件下强化终端安全保密研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朱慧
- 117 探讨桌面虚拟化技术应用于检察业务的可行性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唐诗泉

经验交流

- 120 新形势下鉴定人出庭问题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宁敏
- 129 浅议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几个程序问题——从一例司法会计鉴定案件谈起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吴宇春 胡晓东
- 134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环境下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对策及建议
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赵萍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黎达勋
- 139 浅谈常州市人民检察院视讯综合应用的设计整合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滕铁军
- 144 统一软件运维的精细化管理探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彭瑞峰
- 149 从侦查角度浅议智能手机信息提取及利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 施科迪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陈锦
- 153 多媒体出庭支持公诉应用浅议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施长征 冯文智
- 156 新媒体下的检务公开
——以福建省检务微信公开为研究对象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吴华雄

顺势而为打造智慧检务 迎难而上深耕科技强检（卷首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2015年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我国“十三五”改革发展的规划布局之年。检察技术信息化部门围绕检察业务工作，紧跟科技发展趋势，以“三严三实”为根本要求，以电子检务工程和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等重点工作为抓手，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实现新的突破。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依法治国和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之年，“一年之计在于春”，在这辞旧迎新的时刻，回顾过往、展望未来，为2016年的工作打下收获的基石。

2015年，首席大检察官曹建明在“互联网+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对“智慧检务”做了一系列的重要阐述。曹建明检察长说，智慧检务

是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为背景的，是全新的检察工作模式，是颠覆性的，是区别于我们以往的工作方式。2015年，电子检务工程正式启动，在2016年及未来几年，我们将要看到的就是这样一个以数据驱动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时代的到来。电子检务工程，是检察机关信息化的奠基性工程，我们要建设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六大平台，是我们检察工作向现代转型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乐见经过我们的努力经由电子检务工程的建设，来迎接一个以数据驱动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时代的到来。

2015年以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为契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技术信息化工作全

面发展，科技基础建设、科技支撑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队伍培养等方面快速提升。2016年，高检院将继续深化科技强检战略，以“十三五”科技强检规划编制为基础，加强科技强检顶层设计，以推进智慧检务、加快电子检务工程、深化检察技术办案、强化科研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工作的巨大潜能，以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检察科研三驾马车推动检察工作的快速发展。2016年2月11日“引力波”宣布被证实，全球为之振奋不已，科技的魅力和力量震撼人心。科技的力量必将也正影响着检察工作。科技飞速发展，检察科技人处于一个光辉激扬的时代，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何其幸哉！何其壮哉！科技强检功成不必在“我”，功力必不唐捐！▲

目录 CONTENTS

5 破译“死亡密码”守护公平正义 ——记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曹辉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科技强检示范院

- 11 精心谋划 统筹推进 开创“科技强检”工作新局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16 坚持需求为要应用至上 大力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创新发展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21 科技助力壮乡检察实现新飞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 27 深度融合强运用 智慧检察促发展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电子检务会贯彻情况

- 37 电子检务工作在实施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安徽省六安市人民检察院 汪志
- 41 服务检务 立足实际 切实推进电子检务工程
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检察院 王皓
- 44 关于学习曹建明检察长在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讲话的心得体会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李洋

科技强检征文

- 48 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相关问题探讨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邵家龙
- 59 检察机关司法会计鉴定问题分类研究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赵新安
- 64 共情技术在心理测试谈话中的应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闫潇潇
- 68 移动智能终端取证技术研究——以检案为视角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陈炯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 徐晶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何振兴

工作视点

- 72 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看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张晓
- 78 检察改革之检察技术工作一体化设想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 王琪
- 82 试论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李云



科技论坛

- 88 富士施乐彩色激光打印机暗记特征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周颂东 李佳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王洁 张卫国
- 93 浅探移动终端设备锁屏密码破解技术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黄煜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李运策
大连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廷彬 王磊
- 97 电子示证技术指要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人民检察院 陈强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夏远胜
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苗青
- 103 大数据在法庭科学中的应用探讨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樊武勇
- 107 云桌面在检察机关中的应用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方博
- 112 虚拟化技术条件下强化终端安全保密研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朱慧
- 117 探讨桌面虚拟化技术应用于检察业务的可行性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唐诗泉

经验交流

- 120 新形势下鉴定人出庭问题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宁敏
- 129 浅议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几个程序问题——从一例司法会计鉴定案件谈起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吴宇春 胡晓东
- 134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环境下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对策及建议
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赵萍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黎达勋
- 139 浅谈常州市人民检察院视讯综合应用的设计整合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滕铁军
- 144 统一软件运维的精细化管理探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彭瑞峰
- 149 从侦查角度浅议智能手机信息提取及利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 施科迪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人民检察院 陈锦
- 153 多媒体出庭支持公诉应用浅议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施长征 冯文智
- 156 新媒体下的检务公开
——以福建省检务微信公开为研究对象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吴华雄



破译“死亡密码” 守护公平正义

——记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曹辉

文 |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曹辉，男，1962年6月生，现任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三级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一级人才库法医鉴定类专家，辽宁省检察系统检察业务专家，中国法医学会辽宁省学会理事，辽宁省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科副主任委员，大连医科大学法医学兼职教授，大连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专家。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多次获得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市级先进个人等嘉奖。



>>1

“作为法医，要具备一个缜密、科学的头脑和一颗悲悯的心，要有精湛娴熟的法医技巧、细致敏锐的洞察力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要用科学的鉴定结论说话，敢于揭露事实的真相，捍卫法律的公平公正……”1985年，踌躇满志的曹辉从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专业毕业，担任大连医科大学病理与法医学教研室教师。1988年，带着对法医事业的崇敬，他迈入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开始了法医检验鉴定及相关科研工作。

近30年来，曹辉勤恳努力，将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运用到检察业务工作中，又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总结成果，突破法医学的难题。他先后办理了各类法医学检案鉴定3000余件，解剖检验尸体千余例，鉴定结论意见无一例差错。他揭露了多起伪诈的伤病案件，纠正了百余件原结论错误的法医鉴定。



>>2

在疑难案件中，他不畏艰苦，出具关键的技术性证据，为确保案件的客观、公正提供了大量翔实、准确的科学依据。

一、作风严谨，挖掘死亡真相

法医的职业素养，不仅要求其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技术，更需要有严谨科学的工作作风。曹辉说，“检验鉴定中，绝不能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更不能绕过一点微小的疑问。法医要能将检验所见与案件结合，综合分析得出结论，这也正是法医区别于医生的不同之处”。

1990年，曹辉到检察机关工作的第二个年头，期间经历的一起案件至今使他记忆犹新。曹辉说，那起案件让他对法医这份职业有了重新的审视，并对他后来业务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1990年8月,大连市某区一男性被害人被多人殴打后出现呼吸困难等症状,约6小时后死亡。该区侦查机关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取死者肺脏组织送到某医院病理科做病理组织学检查。病理科医生阅片见肺脏在广泛充血水肿的基础上有大量的红细胞及中性粒细胞渗出,诊断其为大叶性肺炎。依据病理科医生的诊断意见,侦查机关出具鉴定结论,认为死者因患大叶性肺炎引起呼吸衰竭死亡,而被打是呼吸衰竭的诱因。

案件在送到检察院审查时,曹辉调阅了此案的病理切片,凭借病理学教学经验,他对此结论提出异议——肺内病变虽是以细胞及蛋白水肿液渗出为主的渗出性炎症病变,但从渗出的细胞成分和比例看,不符合大叶性肺炎各分期病变的特征。

在查阅大量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曹辉要求对尸体进行重新检验。再次检验发现,死者躯干及四肢除有多处拳打脚踢伤外,还有多处踩压形成的损伤,提取损伤处的皮下组织和肌肉在显微镜下观察,可见有挫伤出血及坏死。经组织专家会诊,最后认定死者肺脏病变为坏死物质被吸收入血后引发的肺内改变,即创伤性湿肺——“休克肺”的病变。重新检验结论为被害人因钝体打击致多处软组织挫伤坏死,引起创伤性湿肺致呼吸衰竭死亡。这起案件不仅让曹辉掌握了创伤性湿肺的病变特点,更对其解决后来遇到的多例案件起到了特殊的指导作用。

二、不畏艰辛,揭秘腐尸死因

法医工作有着常人难以体会的艰辛。但对曹辉来讲,只要能通过鉴定结果将不法分子绳之于法,让死者瞑目,让家属得以安抚,再辛苦都值得。

1991年9月,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发生

一起船员在海上作业时意外死亡案件。据其船长讲,3个月前,该船一名船员受他指派下到海中割断缠绕到船螺旋桨上的渔网,但在水下约十几分钟后,便浮上海面并确认死亡。

该船长称,船员自身患有疾病,是在海里突然病发死亡的。但办案干警认为,此案疑点重重,船长有强令船员违规作业的嫌疑。因为岛上没有火葬场,按当地居民习惯,死者被埋在山坡上。为了查明真正的死因,曹辉毅然决定开棺验尸,给死者和家属一个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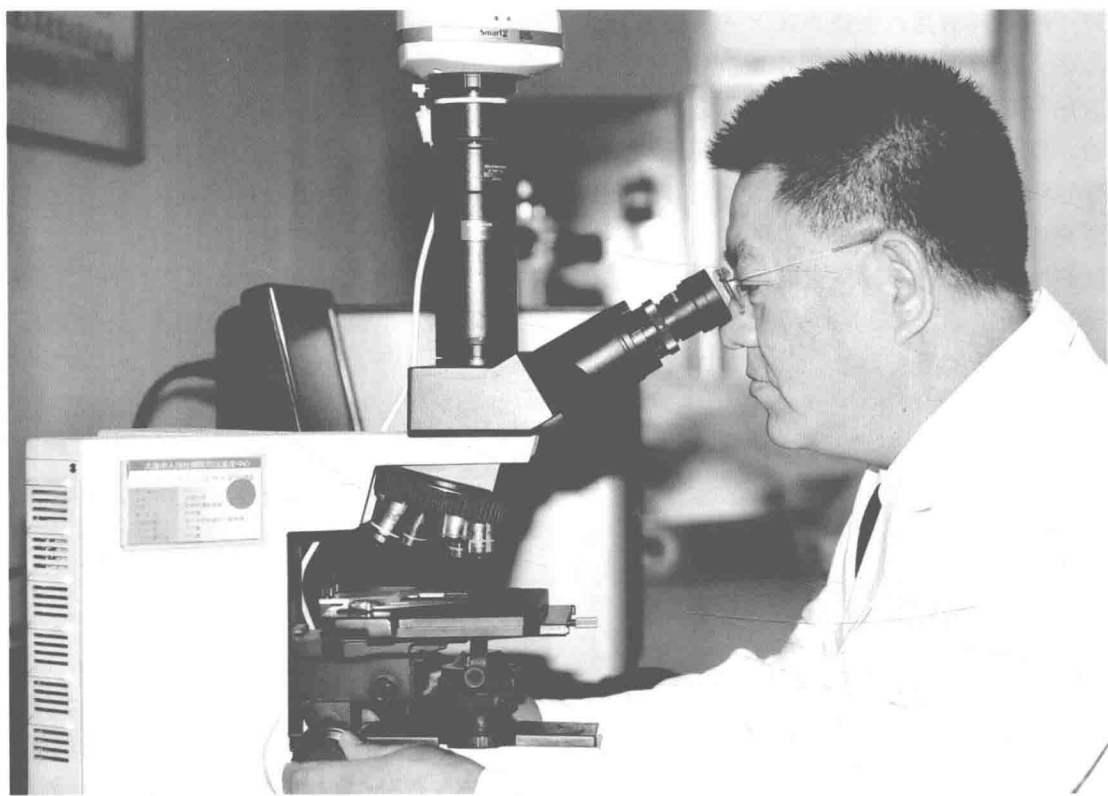
9月的獐子岛骄阳似火,经3个月的掩埋,尸体已经严重腐败,现场散发出的尸臭味更是令人难以忍受。曹辉克服种种困难,对尸体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仔细检查。经查,该船员是被螺旋桨叶片击伤,致多根肋骨骨折、胸外伤死亡。

在证据面前,船长承认了在船员下水后,由于过早启动了发动机,导致该船员被螺旋桨叶片击伤致其死亡的事实。最终,该船长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了法律责任。

三、技术精湛,划定死亡指针

判定死亡原因、死亡时间,抽丝剥茧,让尸体“说出”真相,这是法医的看家本事。曹辉凭借精微深邃的病理学造诣,在遇到棘手案件时,总能找到突破口,为破案提供有力的证据。

1996年,大连市某公安分局发生干警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案件。死者关某在盗窃现场被抓,下午2点左右,被带到派出所。其在被关押、讯问18个小时后死亡。期间,曾有三组办案民警先后对其进行过看管和讯问。关某的死亡原因及主要损伤时间的确定,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定性和主要犯罪嫌疑人的锁定。



>>>

在对尸体进行系统法医解剖检验后，曹辉提取了死者相关的器官组织进行病理组织学检查。在显微镜观察中，他发现了死者肺脏组织因软组织挫伤、坏死而引起严重病变，从而认定其因广泛软组织挫伤、坏死，引起肺功能衰竭死亡。根据皮下软组织挫伤及肺脏病变的病理组织学特征，曹辉将造成其死亡的主要时间段锁定在死前6小时至8小时之间。

这一科学、具体的鉴定结论，为案件的定性提供了保证。同时，也为案件的侦查指明了方向。检察机关根据这一鉴定结论，立即对当晚0点至凌晨2点期间参与看管、讯问的干警调查、取证，最终，使他们受到了法律的追究。

四、匡扶正义，检尸痕捉真凶

曹辉把每起案件、每次审查都作为实施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2009年，曹辉被辽宁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抽调到某市进行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进行等级评定工作。结束后，该市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慕名而来，焦急地找到曹辉，希望他帮忙解决一件棘手的案子。

原来，几天前，该市某看守所关押的涉及一起重要案件的在押人员被报突发疾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尸体要在次日火化。由于死者身份特殊，所涉及的案件重大、涉及面广，所以检察机关的调查工作也非常慎重。

接受兄弟单位的求助后，当晚，曹辉便在当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领导陪同下赶到停尸

间,对死者进行尸检。经仔细检查发现,在死者尸体躯干及双下肢背后侧的尸斑中,有一些条状、中空性皮下出血,尽管皮肤表面无明显破损,但从打击的力度和次数推断其皮下组织内可能有挫伤坏死。另从皮下出血的颜色推断,创伤应是在死前两天以内造成的,而根据中空性皮下出血的宽度、长度等特征,比较符合橡胶警棍的打击特点。曹辉断定,死者系生前受到过棍棒类物体反复多次打击,由于广泛软组织挫伤坏死而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根据曹辉对尸体检验的意见,当地检察机关决定立案调查,并重点对曾看管死者的管教干警进行调查。证据面前,管教人员承认了所作所为。据他讲述,死者被关押期间仍然自恃清高、故意挑衅他。案发当晚,该管教值班,为了给犯罪嫌疑人点教训,便与另一名干警将其带出监室,用胶皮警棍对其进行4个多小时的殴打。真相大白后,两名干警因故意伤害致死罪,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15年有期徒刑。

五、挥斩利剑,守护公平公正

曹辉认为,人人享有尊严,即使是在押人员和狱中的罪犯,也应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因施暴致人伤残、致人丧命的人,无论何等职业、何等身份,也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2014年4月,大连某监狱发生一起在押人员死亡案件。监管单位报称,罪犯吴某精神不正常,性情暴躁,经常闹监。4月17日下午,该罪犯再次违反监规,被关禁闭,而后继续吵闹,不服从管理,不进食水。24日傍晚6点左右,值班管教发现吴某神志恍惚,倒地不停抽搐,送医院抢救后无效死亡。死者家属接到死亡通知后,情绪异常激动,停尸3个多月不让处理。

此时,刚调回大连市检察院技术处担任

处长的曹辉听完情况介绍后,决定亲自带队进行检验鉴定。他耐心向家属讲述检察机关的职责、法律地位,并提出邀请死者家属派代表全程参加法医尸检。经过几次工作,家属同意由检察机关的法医进行检验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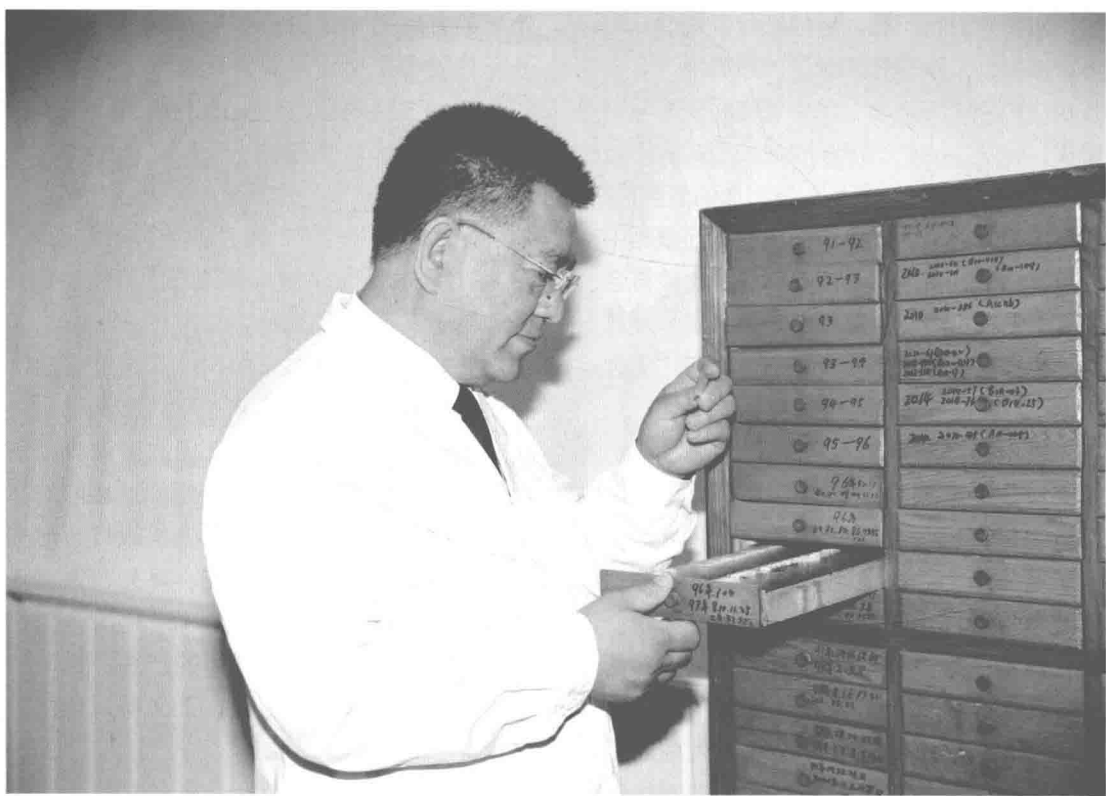
在曹辉的带领下,经过3个多小时认真、细致的解剖检验,并经病理组织学检验观察,得出结论:死者系受到多次打击,致躯干和双下肢等处广泛软组织挫伤,引起创伤性休克、多脏器衰竭死亡。鉴定意见出具后,大连市检察院刑事执行监督部门立案调查,查明死者生前在监狱被关进禁闭室后,因吵闹、不服从管理,被看管的犯人多次殴打,形成了身体多处广泛软组织挫伤、坏死,休克死亡的事实。

最终打人者受到了法律的严惩,相关的责任干警受到法律的追究,正义得以伸张,死者得以告慰。

六、钻研学术,追求医学真理

多年来,曹辉从未停止对法医专业知识领域的探索。1988年调入检察机关后,他一直兼职担任大连医科大学法医学教学的主讲教师,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讲授法医学课程。2000年始,又被该校聘为法医学兼职教授。曹辉认为,只有将法医检验鉴定、教学和科研三者相结合,相互推进,才能开拓更宽泛、更深层次的创新领域。

2005年至2014年,他在大连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处先后任副处长、处长。近10年间,对在押人员和吸毒人员猝死的原因进行了统计分析;参与办理了刑讯逼供、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以及涉及被监管人员伤亡等各类案件数百起,融合法医学专业知识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实践,对类案的办理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



2014

“要勤于思考，钻研业务，善于积累……”

曹辉不仅这样教育他的学生和年轻的同志，更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示范和影响着他人。他撰写的30余篇法医学论文，分别在国家及省级学术期刊和会议上发表并获奖；他撰写的《46例医疗纠纷的临床病理分析》一文，被辽宁省科协评为辽宁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两项科研课题在大连市科技局立项，其中已完成的《实验性周围神经和血管电流损伤的形态学观察》课题，应用了电子显微镜的观察技术手段，找到了电击致神经和血管损伤的病变基础，在中国科协第二届青年学术年会上获得优秀论文二等奖。另一项《心源性猝死早期观察指标的研究》也已进入实验总结阶段。

作为检察机关的法医，曹辉时刻保持客观理性的头脑，慎重地审视每个案件，认真地对待每次鉴定，踏实地做好每项研究，始终保持着维护群众利益的责任感，守护法律公平公正的使命感和不断追求法医学进步的紧迫感。对他而言，获得的荣誉远不及突破案件难题和科研成果获得肯定来得充实和满足，他用尊重科学、忠诚法律、秉持正义、钻研创新的魄力深刻诠释了检察机关法医这份职业的神圣。▲

精心谋划 统筹推进 开创“科技强检”工作新局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经验

高检院宜昌会议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十二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为中心，以“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活动为载体，以《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办法》为标准，以提升科学技术应用能力为重点，以不断加大检察工作科学技术含量为目标，坚持“推进建设、突出应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有效促进了检察工作机制、办案模式和管理方法的转变，科技强检工作稳步发展、不断深化，取得明显成效。

一、以“检察业务需求”为导向，增强“科技强检”新成效

该院高度重视检察技术在执法办案和诉讼监督中职能作用的发挥，积极探索与业务部门协作的途径，先后制定了《辽宁省检察

机关关于加强检察技术工作与检察业务协调配合的实施办法》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暂予执行监外执行法律监督程序的暂行办法》等工作制度，确定检察技术应用纳入执法办案的工作流程，建立高效、稳定的协作机制，通过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等形式，协助办案人员收集、鉴别、审查、判断证据。在办理职务犯罪侦查案件中，按照“审录分离”的原则，实现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全部、全面录音录像，建立职务犯罪侦查信息系统和信息快速查询系统，应用电子取证、话单分析、手机定位以及心理测试等技术，发现线索、固定证据和获取证据，追踪犯罪嫌疑人，极大地提高了办案效率，运用技术手段查办案件量达到100%。在办理公诉案件、侦查监督、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控告申诉案件中，充分应用检察技术